##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 12,52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6日